（上接B7版）

最近五年内，答森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三十三）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B1－3698室
法定代表人：	罗康英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9015361092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905739209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力鑫业”）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康英	100	100.00%

（2）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华力鑫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华力鑫业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10.08	100.00
总负债	3,910.10	0.11
所有者权益	99.98	99.89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10	-0.11
净利润	0.10	-0.11

注：201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北京华力鑫业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华力鑫业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北京华力鑫业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北京华力鑫业出具的书面声明，北京华力鑫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十四）新疆新方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新方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07号阿瑞大厦2015－543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富海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新方隆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长虹）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2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79002114
税务登记证号：	650152072201418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新疆东方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东方弘业”）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东方隆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99%
2	富海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	谢洪波	2,500	49.50%
4	喻瑞洋	2,500	49.50%
合计		5,050	100.00%

注：富海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50万元，实际出资额为零。

（2）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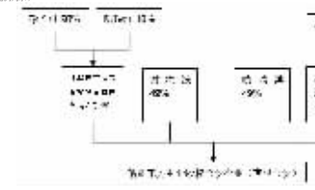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新疆东方弘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新疆东方弘业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02.47
总负债	155.00
所有者权益	4,947.47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02.53
净利润	-102.5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新疆东方弘业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新疆东方弘业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新疆东方弘业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新疆东方弘业出具的书面说明，新疆东方弘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十五）深圳市盛唐现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盛唐现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翠园路中环广场4栋33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东翰）
注册资本：	810.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602350356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067156085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深圳天盛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天盛泰达”）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	国投中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3	王琪	110	13.58%
4	金剑	100	12.35%
5	夏志勇	100	12.35%
6	张旭	500	61.73%
合计		810	100.00%

注：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0.4万元，实际出资额为零；国投中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0.4万元，实际出资额为零。

（2）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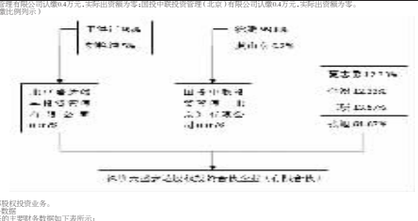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天盛泰达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天盛泰达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3.29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763.29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46.71
净利润	-46.7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深圳天盛泰达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天盛泰达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深圳天盛泰达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深圳天盛泰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天盛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深圳天盛泰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十六）深圳市盛唐现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盛唐现代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盛唐现代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翠园路中环广场4栋3306
法定代表人：	刘东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602350356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067156085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深圳市盛唐现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东翰	450	90%
2	刘东翰之妻子姜从容	50	10%
合计		500	100%

（2）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市盛唐现代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市盛唐现代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02.47
总负债	155.00
所有者权益	4,947.47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02.53
净利润	-102.5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深圳天盛泰达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天盛泰达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深圳天盛泰达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深圳天盛泰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天盛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深圳天盛泰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十七）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B1－3698室
法定代表人：	罗康英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9015361092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905739209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力鑫业”）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康英	100	100.00%

（2）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华力鑫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华力鑫业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10.08	100.00
总负债	3,910.10	0.11
所有者权益	99.98	99.89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10	-0.11
净利润	0.10	-0.11

注：201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北京华力鑫业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华力鑫业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北京华力鑫业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北京华力鑫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华力鑫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十八）新疆新方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新方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07号阿瑞大厦2015－543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富海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新方隆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长虹）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2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79002114
税务登记证号：	650152072201418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新疆东方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东方弘业”）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东方隆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99%
2	富海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	谢洪波	2,500	49.50%
4	喻瑞洋	2,500	49.50%
合计		5,050	100.00%

注：富海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50万元，实际出资额为零。

（2）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新疆东方弘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新疆东方弘业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02.47
总负债	155.00
所有者权益	4,947.47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02.53
净利润	-102.5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1、201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新疆东方弘业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新疆东方弘业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新疆东方弘业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新疆东方弘业出具的书面说明，新疆东方弘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十九）新疆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通城大道8号202大楼101-03
法定代表人：	郭庆博
注册资本：	120,47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2000060768
税务登记证号：	120116562681776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参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由资金对航空产业进行投资（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截至目前，新疆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航空产业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4.15%
2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30%
3	爱康设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49%
4	天津迅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530	6.25%
5	天津丰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70	3.05%
6	天津拾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0.66%
7	李建忠	2,000	1.66%
8	天津航空航运有限公司	16,786	13.93%
9	天津翔航投资有限公司	16,718	13.88%
10	天津申航投资有限公司	12,841	10.66%
11	天津飞航投资有限公司	8,116	6.74%
12	天津云航投资有限公司	7,346	6.10%
13	天津翔航投资有限公司	8,660	7.19%
14	潘小冲	16,009	13.29%
15	徐淑根	2,000	1.66%
合计		120,476	100.00%

（2）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新疆航空产业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新疆航空产业投资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2,319.54	127,330.96	112,876.40
总负债	11,246.19	11,257.97	5,986.53
所有者权益	151,073.35	116,072.92	106,889.85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123.69	-587.30	-1,278.56
净利润	-843.60	-440.48	-959.32

注：201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1、201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新疆航空产业投资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新疆航空产业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新疆航空产业投资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新疆航空产业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新疆航空产业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十九）新疆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昌吉州阜康市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阜康园区）阜康大道与北京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2327010000768
税务登记证号：	65232756040674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家具、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新疆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合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0%
2	新疆合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2）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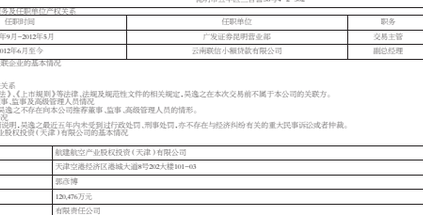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新疆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新疆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900.38	17,657.26
总负债	7.72	506.47
所有者权益	17,892.66	17,150.79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08.13	-224.21
净利润	-408.13	-224.21

注：201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1、2012年财务数据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所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新疆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新疆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新疆合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合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新疆合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合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新疆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新疆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新疆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十）阿勒泰市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阿勒泰市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阿勒泰市友谊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2300000013385
税务登记证号：	652300359983373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信金圆”）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市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5	17.48%
2	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1.19%
3	陈丹阳	1,500	8.39%
4	翟兴业	1,000	5.59%
5	谢清景	1,000	5.59%
6	苏凤银	1,000	5.59%
7	殷小山	500	2.80%
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80%
9	厦门闽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2.80%
10	泉州（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500	2.80%
11	洪朝清	500	2.80%
12	陈明	500	2.80%
13	吴美珍	400	2.23%
14	赵彦声	300	1.67%
15	孙洪日	300	1.67%
16	邓庆华	250	1.40%
17	邓培庆	250	1.40%
18	金淑贵	250	1.40%
19	徐海平	250	1.40%
20	潘峰	250	1.40%
21	罗国华	250	1.40%
22	卢金旺	250	1.40%
23	林加兴	250	1.40%
24	李锦旺	250	1.40%
25	李锦伦	250	1.40%
26	纪光旺	250	1.40%
27	倪海燕	250	1.40%
28	倪风华	250	1.40%
29	戴达玲	250	1.40%
30	陈红兵	250	1.40%
31	蒋思清	250	1.40%
32	魏海旭	250	1.40%
合计		17,875	100.00%

注：所有股东实际出资为36%。

（2）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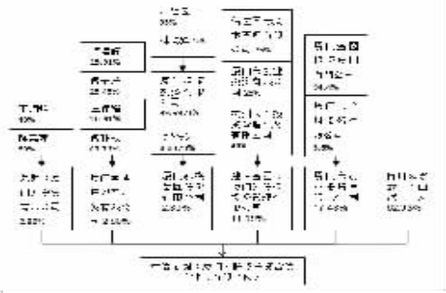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建信金圆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建信金圆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900.38	17,657.26
总负债	7.72	506.47
所有者权益	17,892.66	17,150.79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08.13	-224.21
净利润	-408.13	-224.21

注：201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1、2012年财务数据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所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建信金圆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信金圆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建信金圆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建信金圆出具的书面说明，建信金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十九）云南环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环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6号高新招商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	赵长保
注册资本：	2,43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100100175720
税务登记证号：	530102764606740
经营范围：	电力资源的开发投资和建设；电厂的运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矿产品、木制品、农副产品、现代办公机械的销售。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云南环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环能电力”）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长保	739.90	30.37%
2	应德坤	402.66	16.53%
3	叶立群	250.80	10.30%
4	钟声	421.00	17.28%
5	薛维德	102.30	4.20%
6	龙杰	57.00	2.34%
7	云南恒威实业有限公司	245.00	10.06%
8	云南山汇工贸有限公司	217.40	8.92%
合计		2,436	100.00%

（2）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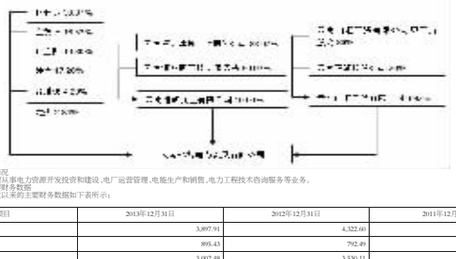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云南环能电力主要从事电力资源开发投资和建设、电厂运营管理、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云南环能电力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97.91	4,322.60	8,037.93
总负债	895.43	792.49	2,199.16
所有者权益	3,002.48	3,530.11	5,838.77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220.20	2,097.93	3,362.91
利润总额	-315.86	343.48	541.06
净利润	-526.22	257.61	391.9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模拟的往公司报表中设有银行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共计3,142.85万元，截至本股东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清偿或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拟置出债务总额为1,952.01万元，占拟置出总债务的62.11%；若除应付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款项857.70万元，占拟置出总债务的85.42%，公司将继续就债务转移事宜征询债权人同意。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若因未能获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对公司定向索债等，公司完成其指定第三方在股份公司关于资产出售的决议通过后7日内，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书发出后2日内，将债权人的上述债务通知书及时送达于债务人，并在收到债权人书面同意债权人及时进行清偿，或者向债权人完成解决方案，若因公司无法或其指定第三方未妥善解决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金阳光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及时充分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本公司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与金阳光或金阳光指定的第三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

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员工安置方案的有关事宜。

（五）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少数股东同意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涉及本公司持有的宁波爱普尔塑胶模具有限公司75%的股权，宁波爱普尔塑胶模具有限公司75%的股权和宁波圣莱达电热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宁波爱普尔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和宁波圣莱达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六）拟置出资产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3年7月20日，本公司与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华丰建设承建公司位于江北投资创业中心A-2地块的土建、安装及室外附属工程，合同价款人民币80,221,000.00元。

华丰建设认为，本公司延误确认工程施工结算，工程款人民币24,935,933.92元尚未支付，据报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华丰建设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本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4,935,923.92元，利用计息及适度获益期内应支付人民币307万元及工程结算款逾期违约金人民币47万元。

本公司认为，华丰建设诉称与事实不符，华丰建设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原承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到现场而延误合同施工日期的情况，并且项目工程存在大面积质量问题至今影响公司生产，华丰建设的上述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并且应当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华丰建设在与本公司的谈判过程中，在生产200.36平方的宁波华丰商务会馆交付前，本公司将积极应对仲裁，并保留对华丰建设提出反诉的权利，此事项尚处于仲裁过程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仲裁尚未结果。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若因本公司前述行为给金阳光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就相关的已经产生、权利、利益、债务或事项，向金阳光承担责任，如因置出资产项目所涉诉讼或仲裁产生的债权债务无法转移至宁波圣莱达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则本公司将在宁波圣莱达电热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提交仲裁，本公司将积极应对仲裁，并保留对华丰建设提出反诉的权利，此事项尚处于仲裁过程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仲裁尚未结果。

（七）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009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181.92	10,422.24	240.32	2.36
2	非流动资产	21,467.39	24,456.73	2,989.34	13.93
3	长期股权投资	664.95	1,417.47	752.52	113.19
4	固定资产	13,490.08	13,866.19	376.19	2.79
5	在建工程	467.93	467.93		
6	无形资产	5,066.19	6,926.77	1,860.58	36.73
7	长期待摊费用	1,577.84	1,577.84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53	200.53		
9	资产总计	31,649.31	34,878.97	3,229.66	10.20
10	流动负债	3,485.84	3,485.84		
11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合计	3,485.84	3,485.84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163.47	31,393.13	3,229.66	11.47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1、货币资金

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货币资金评估值为16,834,109.91元。

2、债权类资产

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它应收款。对应收票据核实票面金额、期限，是否带息等，不带息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带息票据以评估基准日银行贴现率计算的贴现值确定评估值；对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评估值的完整性基础上，根据各个款项的具体情况，结合每个款项的账龄、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等因素，采用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对风险损失额进行评估，以调整后账面值扣除评估风险损失额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款项评估值为54,470,007.72元。

3、存货

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委托方加工物资，评估人员核实了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按操作规范的要求对其进行了盘点，现场勘察了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了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

对于原材料，评估人员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对委托主要原材料及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根据市场价格变动，确认评估值；对企业使用量较小、非经常采购的原材料，经核实市场价格变化不大，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市场行情，以其作为评估值。

对于产成品，均为本来已生产的水泥制件，评估人员首先抽查产成品的收发存记录，查阅有关成本计算和确，通过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证实成本计算准确，通过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证实企业有较为科学的存货计价、核算方法，并在存货的日常管理中得到执行，正常和销售商品，对按照销售合同签订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及相关